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42號

移 送　機 關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侯友宜

被 付懲戒 人　蘇展毅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巡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展毅降壹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：

被付懲成人蘇展毅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成人應受懲戒之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㈠、被付懲戒人係本府警察局金山分局(以下簡稱金山分局)巡官，經查其於民國110年3月至同年6月，任職本府警察局海山分局(以下簡稱海山分局)交通組巡官期間，辦理交通違規申訴等業務，因公文積壓過多，恐延誤時效遭議處，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將其已辦結之公文予以掃描及彩色複印，剪取其內相關主管之職名章印文，以及「代為決行」、「可」、「發」等文字後，將上開印文、文字等黏貼在尚未辦結之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並竄改原印文所附簽押日期，或趁交通組組長未在辦公室時，盜蓋其職名章及「代為決行」文字戳章，以及自行書寫「可」之文字，在尚未辦結之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再將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予以掃描及彩色複印，繼持該等偽造之公文書辦理結案歸檔，足生損害

於相關人員及海山分局對公文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並非原本，經海山分局檔案室人員發現有剪貼痕跡等異常情形，報請督察室調查，經警持搜查票至該分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相關證據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、案經海山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新北地院）於111年1月12日，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248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新北地院刑事判決），論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)貳拾萬元，於111年3月2日經判決確定。被付懲戒人業於同年5月20日，向公庫支付貳拾萬元完竣。本府警察局及金山分局審認被付懲戒人前揭違法行為，其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認有移付懲戒之必要。

□、綜上，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，即公務員應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之旨，所為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，各1件）：

㈠、新北地院刑事判決。

㈡、新北地院111年4月13日新北院賢刑確110審訴1248字第18628號函。

㈢、新北地檢署111年5月20日沒金字11101024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
㈣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7月7日簽准案。

㈤、金山分局111年6月17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100000001號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，擔任海

山分局交通組巡官，負責關於交通違規申訴調查處理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督導、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規劃等業務，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其明知依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公文需於一定期限內辦畢。被付懲戒人因公文積壓過多，恐延誤時效而遭議處，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偽造日期，在海山分局6樓之辦公室內，趁同仁不注意之際，將其已辦結之公文文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簽稿，予以掃描及彩色複印，剪取其內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巡佐黃○龍」、「巡官魏○倫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林○柔（乙）」等相關主管之職名章印文，以及「代為決行」、「可」、「發」等相關文字後，將上開印文、文字黏貼在尚未辦結之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並竄改原印文所附簽押日期，或趁交通組組長楊○毅未在辦公室時，盜蓋其職名章及「代為決行」等文字戳章，以及自行書寫「可」文字等，在尚未辦結之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再將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以掃描及彩色複印之方式，未經上開相關主管等之同意或授權，而冒用其等名義，接續偽造表彰前揭相關主管等，已經批示核可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意思之公文書後，接續持該等偽造之公文簽呈、函稿公文書，向檔案室警員陳○軒、書記黃○湘辦理結案歸檔手續而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李○萍、林○柔、高○鴻、楊○毅、葉○雄、林○慶、魏○倫、黃○龍，以及海山分局對公文管理之正確性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）。嗣因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均非原本，違反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規範，經海山分局檔案室書記黃○湘、警員陳○軒，發現上開文書有剪貼痕跡等異常情形，乃報請督察室調查，經警持搜索票至海山分局執行搜索，在

被付懲戒人之辦公室內，扣得如附表編號21所示，即偽造之海山分局109年11月份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」、「取締酒後駕車」、「防制危險駕車」等專案勤務規劃函稿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提出答辯。然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之事實，業經新北地院刑事判決依接續犯關係，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貳拾萬元（沒收部分從略）確定，有上述刑事判決、新北地院111年4月13日新北院賢刑確110審訴1248字第18628號函附卷可稽。經核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法行為，係依憑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各情，核與證人黃○湘、陳○軒、楊○毅等人之所為之證詞，以及證人林○慶等人所書具之職務報告書等證據資料，俱屬相符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公文書等附卷可資佐證，堪認被付懲戒人前揭自白各情，核與調查所得證據及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認定其有前述違失行為之證據。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，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應依法懲戒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法外，並有違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，以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之旨，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。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4日施行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7條，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8條，惟其條文內容並未經修正；又該法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，雖經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6條，並酌作文字調整，然對公務員應保持誠實、誠信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6條、第8條之規定。被付懲戒人於本件事實發生時，擔任海山分局交通組巡官，本應奉公守法為民表率，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，乃

竟接續多次為上述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違失行為，所為嚴重破壞政府機關文書之公信力，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判決書之認定說明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職務，本當嚴謹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合法方式儘速處理未辦結公文，竟因公文積壓過多，恐延誤辦畢期限致遭議處，即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違法行為，損害警察機關文書之憑信性甚鉅。又被付懲戒人被訴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經新北地院刑事判決依接續犯關係，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一罪確定，然稽其違法行為態樣係如附表所示，即為多達21次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行為，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，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信譽甚鉅。惟考量其於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，均坦承本件違法行為，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，以及被付懲戒人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，其父亦有腦中風等影響家庭生活之病症，業據新北地院刑事判決調查說明甚詳，有新北地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
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依婷

附表：

編號	公文文號 案情摘要 偽造日期 行使日期（即蘇展毅歸檔日期）	簽呈或函稿上偽造、盜蓋印文之態樣	簽呈或函稿上複製、書寫文字或蓋用文字戳章，表彰公務員主管業已核閱批示核可之態樣	出處	應沒收之印文
1	0000000000 海山派出所警員戴○雲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3月11日 110年3月18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69至70頁；偵字卷第347至348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2	0000000000 警備隊警員陳○軒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3月12日 110年3月18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71至72頁；偵字卷第353至354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

		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		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3	0000000000 民眾黃○翰申訴案（罰單號碼:第C0000000號） 110年3月24日 110年3月31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55頁；偵字卷第155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4	0000000000 民眾莊○村申訴案（罰單號碼:第C0000000號） 110年4月1日 110年4月6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0年4月7日）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57頁；偵字卷第199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5	0000000000 民眾洪○庭申訴案（罰單號碼:CZ0000000號） 110年4月7日 110年4月12日	盜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盜蓋組長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59頁；偵字卷第223頁。	無
6	0000000000 民眾顏○燕申訴案（罰單號碼:C00000000號） 110年4月6日 110年4月12日	盜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盜蓋組長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61頁；偵字卷第247頁。	無
7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陳○桂因重複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73至74頁；偵字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

	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3月31日 110年4月6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0年4月7日）	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	卷第359至360頁。	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8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鄒○仁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4月6日 110年4月12日	⑴盜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 ⑵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75至76頁；偵字卷第377至378頁。	偽造之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9	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因偵防車跟監需要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4月9日 110年4月12日	盜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盜蓋組長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77頁；偵字卷第383頁。	無
10	0000000000 檢還海山分局逕行舉發案件	盜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盜蓋組長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91頁；偵字卷第501頁。	無

	移送清冊及相關附件 110年4月9日 110年4月12日				
11	0000000000 民眾吳○賢申訴案(罰單號碼:C00000000號) 110年4月14日 110年4月21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63頁；偵字卷第273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12	0000000000 海山派出所警員曹○軒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4月12日 110年4月19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79至80頁；偵字卷第419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13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李○翰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0號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4月20日 110年4月27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81至82頁；偵字卷第429至430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李○萍（乙）」、「巡官林○慶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

14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簡○豪因製單錯誤，申請作廢第CZ0000000號違規舉發單 110年4月20日 110年4月27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83頁；偵字卷第437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15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張○倫因製單錯誤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5月14日 110年5月19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85頁；偵字卷第455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16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張○倫因製單錯誤，申請作廢第C00000000違規舉發單 110年5月10日 110年5月17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，並書寫「可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87頁；偵字卷第463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17	0000000000 議員林○春轉民眾吳○臻、高○翔申訴案(0000-00、000-0000遭拖吊案) 110年5月24日 110年5月31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65頁；偵字卷第293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18	0000000000 交通分隊警員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	他字卷第89頁；偵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

	陳○儒（起訴書誤載為張○倫）因重複製單，申請作廢C0000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C00000000號）違規舉發通知單 110年5月25日 110年6月2日	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字卷第485頁。	毅」印文壹枚。
19	0000000000 民眾潘○秀申訴案(罰單號碼:CZ0000000號) 110年6月1日 110年6月9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0年6月8日）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67頁；偵字卷第329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20	0000000000 交裁處檢還第C00000000號移送聯(附正本) 110年6月3日 110年6月9日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1枚。	以左列方式，偽造「可」文字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印戳。	他字卷第93頁；偵字卷第511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印文壹枚。
21	0000000000 檢送海山分局109年11月份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」、「取締酒後駕車」、「防制危險駕車」等專案勤務規劃表1份	以掃描、剪貼其他已辦結公文之方式，而偽造：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林○柔（乙）」、「巡佐黃○龍」、「巡官	以左列方式，複製「發」文字。	他字卷第95至96頁；偵字卷第113頁。	偽造之「交通組組長楊○毅」、「海山分局副分局長高○鴻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林○柔（乙）」、「巡佐黃○龍」、「巡官

（續上頁）

	110年9月12日前某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09年10月30日） （尚未行使即遭查扣）	魏○倫」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巡官林○慶」）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1枚。			魏○倫」、「督察組組長葉○雄」印文各壹枚。